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秋獻

選任辯護人 黃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怡君

選任辯護人 黃佩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秋獻、林怡君二人量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量刑部分，王秋獻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林怡君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王秋獻、林怡君（下稱被告王秋獻、被告林怡君或被告等）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95、343及34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含處斷刑及宣告刑）部

01 分，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想像競合）罪名及沒  
02 收等。至於審查原判決所處之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  
03 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4 二、被告王秋獻、林怡君上訴及其等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伊等  
05 有供出上手黎克龍（已歿），請求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另伊等所犯情節  
07 特別輕微，雖原審已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  
08 遞減，所處刑度仍嫌過重，請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  
09 3號判決意旨（以下稱憲判13號判決意旨）減刑；另亦請斟  
10 酌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並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3 1.本案並無因被告等供出上游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

14 按犯毒品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  
15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  
16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雖供陳其毒品來源為黎  
17 克龍，惟被告2人未能提供購買毒品事證可佐黎克龍即為上  
18 手毒販，黎克龍並未因被告2人供出為其毒品上游而投案，  
19 且查無其他事證可佐係向黎克龍購買毒品，尚無具體查辦成  
20 果乙節，有花蓮縣警察局112年11月17日花警刑字第1120061  
21 361號函（原審卷第419頁）、花蓮地檢署113年7月31日花檢  
22 景勤字111偵5186號第00000000000號函、花蓮縣警察局113  
23 年8月5日花警刑字第1130037858號函（本院卷第221、223  
24 頁）可證。是被告2人並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上手情  
25 形，自無從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2.被告2人固另聲請傳喚證人高惠香、簡宜卉以證明黎克龍有  
27 向警局、檢察署投案。然查黎克龍業已死亡（本院卷第208  
28 頁、第254頁），且被告2人迄今仍無法提供購買毒品事證可  
29 佐黎克龍即為上手毒販（本院卷第223頁），檢察署亦無承  
30 辦關於黎克龍投案案件（本院卷第221頁），故被告2人聲請  
31 傳喚高惠香、簡宜卉2人，應無法還原澄清黎克龍因被告2人

01 供出而查獲該部分歷史事實，應認尚無調查必要性。

02 (二)本件有憲判13號判決意旨所述之情形

03 1.按憲判13號判決主文揭示：「一、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  
04 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  
05 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  
06 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  
07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  
08 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  
09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  
10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11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  
12 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  
13 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  
14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2.查被告2人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與販賣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固值非  
17 難，惟依原判決犯罪事實，其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對象僅有  
18 謝曉雲1人，交易次數僅1次，交易海洛因僅1.8公克（新台  
19 幣〈下同〉1萬元）、甲基安非他命也只有半兩（2萬9千  
20 元），數量及金額非鉅，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  
21 情形尚屬有別。審酌被告2人行為惡性、犯罪情節、所生危  
22 害與不法程度等節，其等上開所犯，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3 酌減其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再依上開判決意旨，均  
24 予遞減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25 (三)原審固已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  
26 告2人所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遞減其刑，惟疏未審酌憲  
27 判13號判決意旨，被告等此部分上訴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撤  
28 銷改判。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販賣毒品予他人，  
30 助長毒品在社會上流通，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甚至可能令施  
31 用毒品者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所為應予非難。又其

01 等曾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非佳；復念及被告2  
03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等於本案之角色分工  
04 （被告王秋獻屬於主導角色，被告林怡君則屬副手角色），  
05 及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販售毒品之種類、數量  
06 及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鄒茂  
10 瑜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3 法官 黃鴻達  
14 法官 張健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陳雅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